

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山中医校办发〔2025〕17号

关于印发《山西中医药大学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部）、医院、馆（中心）：

《山西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过2025年5月9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中医药大学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相关规定，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程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依据本细则，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并达到相应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二章 学位评定机构

第四条 评定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位评定和授予的法定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学校、学院两级，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章程行使职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和章程开展工作，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工作，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办公机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学

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六条 评定规则。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和评定规则按《山西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七条 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在校期间完成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经审核准予毕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并达到以下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四）在校期间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本科生，修完培养方案要求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符合学校规定要求，且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不单独颁发学位证书，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八条 成人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学校普通高等成人教育本科生在校期间完成各专业本科人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经审核准予毕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并达到以下要求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四）在学制年限内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考试成绩合格者。

第九条 来华留学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来华留学本科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山西中医药大学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校期间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以上（含四级）或学校汉语考试，经审核准予毕业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完成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四）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在毕业当年或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五）申请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还须取得相关科研成果，具体要求见《山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六）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还须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完成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四）完成学术研究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五）申请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还须取得相关科研成果，具体要求见《山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

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第十二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来华留学研究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山西中医药大学各项规章制度，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完成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四）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以上（含五级）；

（五）取得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见《山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第四章 学位课程

第十三条 硕士、博士学位课程

（一）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

1.公共课

2.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3.选修课

（二）参加学术讲座达到规定次数；

（三）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方可参加硕

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学位基本条件审查

毕业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本科生填写《山西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研究生填写《山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山西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提交所在学院；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对其申请学位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凡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经导师签字、学科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办复审。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评审与答辩

学士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按照《山西中医药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执行。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答辩按照《山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工作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学位评定工作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的原则，在课程考试、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和答辩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本细则第三章规定的学位标准进行；

（二）对于具备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学院：

- 1.答辩情况登记表；
- 2.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书；
- 3.学位申请书；

- 4.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 5.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专家评分表、评分汇总表；
- 6.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会照片。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规定学位授予标准和原则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以上成员同意，作出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学位申请者《学位申请书》的相应栏目中，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签名后，报校学位办公室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进行审核，但对于个别有争议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组织专家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对于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6月和12月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全面听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的前期审核情况的汇报，依照学位授予标准和原则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必须超过全体组成人员数的三分之二），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校学位办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六）颁发学位证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后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时将本年度授予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其信息上报省级学位委员会。

第十七条 材料存档

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答辩情况登记表、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论文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由各培养学院负责整理后移交至校学位办，学位办统一移交至校档案馆；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

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省学位办公布无效。

第二十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七条“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中关于平均学分绩点要求从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本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八条“普通成人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中关于平均学分绩点要求从 2025 级成人本科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山西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山中医学位〔2021〕1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会，团委。

山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